

南 宫 市 人 民 政 府

南政字〔2024〕75号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南宫市海玉花苑酒店房屋征收项目 房屋征收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南宫市海玉花苑酒店房屋征收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及土地作出征收决定。

一、征收目的：公共利益

二、征收范围：南宫市普彤大街南侧的南宫市海玉花苑酒店。该范围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为被征收人。

三、房屋征收部门及委托实施单位：南宫市人民政府为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主体，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为项目房屋征收部门，市委党校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实施该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四、签约期限：自《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五、征收决定以公告形式向被征收人予以公布，望所涉及的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市政府的征收工作。自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被征收人不允许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和改变房屋用途，否则一律不予补偿，同时对蓄意阻挠、破坏房屋征收活动者，将由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六、本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如对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关于南官市海玉花苑酒店房屋征收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附件

关于南宫市海玉花苑酒店房屋征收项目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邢台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征收补偿方案：

一、征收范围

位于南宫市普彤大街南侧的南宫市海玉花苑酒店

二、房屋征收主体

南宫市人民政府为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主体。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为项目房屋征收部门。市委党校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实施该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签约期限

自《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1个月内签订协议。

四、补偿与安置方式

本项目房屋征收安置方式为：货币化安置。

货币化安置分为货币补偿和自主购买安置房源两种方式。被征收人可在两种补偿安置方式中自愿选择其中一种。

五、过渡方式

本项目实行被征收人自行过渡方式。

六、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和土地面积的认定

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土地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的证载面积为准。

七、补偿标准

被征收人可选择货币补偿，也可自主购买安置房源。安置房源的价格、户型、面积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一）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并在签约期内签约的，按照程序直接兑现货币。

（二）被征收人在签约期内选择自主购买安置房源的，按被征收商业用房评估价格与安置房源评估价格互补差价。被征收人依据征收协议等资料，与房源提供单位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八、搬家费、临时安置费标准

1. 搬家费

（1）货币补偿：按被征收房屋确权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计发一次。

（2）自主购买安置房源：按被征收房屋确权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标准的二倍计发。

2. 临时安置费：

（1）货币补偿：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 6 元/m² 的标准，向被征收人支付 3 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2）自主购买安置房源：根据房源提供单位确定的交房期

限，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 6 元/m² 的标准计算。

九、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自《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被征收人持身份证明、《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有效证件，经实施单位审核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签订协议时，被征收人应将《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有效证件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协议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征收档案移交征收部门，被征收人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按协议约定期限腾空房屋交予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持委托书及委托人、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征收补偿协议。被征收人因继承、买卖、赠与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未进行产权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房屋实施单位核实后，签订征收与补偿协议。被征收人因上述原因取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并选择安置房源的，自行承担产权变更所需费用。

十、结算方式

1. 货币补偿。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向被征收人付清应得的补偿款项。

2. 选择自主购买安置房源。应向被征收人补偿差价的，其差价向被征收人一次性付清；被征收人应向安置房源提供单位支付差价的，按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付清。

十一、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相关规定和市政府相关文件执行，由南宫市房屋征收办公室负责解释。